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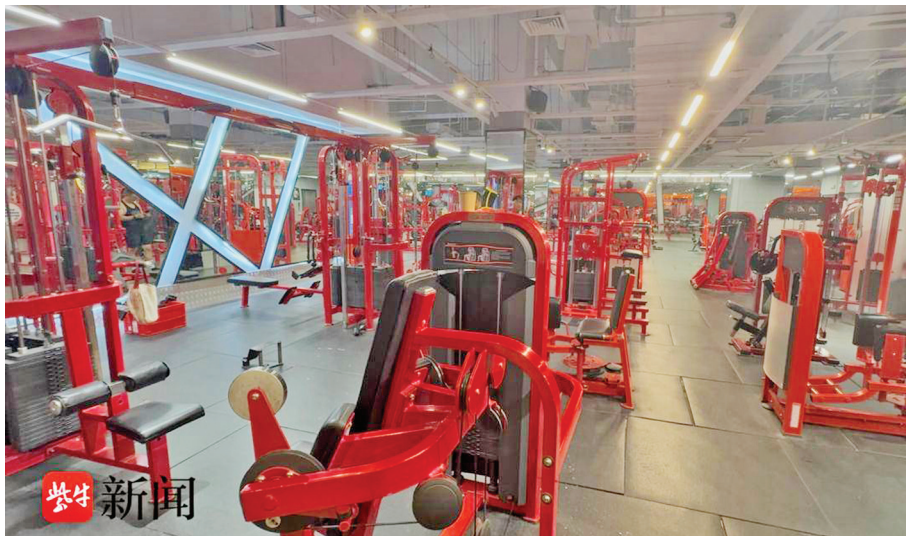
网红健身房闭店 百余会员要求退费

事发南京,目前多部门介入协调

热搜·关注

近日,南京知名网红健身房“王宁健身”突然传出即将关店的消息,数百名会员因预付多年会费要求退款,但门店却以“账上没钱”为由拒绝退费。5月19日,记者实地探访得知,因健身房与房东存在租赁合同纠纷,且门店持续亏损,健身房将于6月中旬关闭,目前已协调其他健身房做转会对接。5月20日,记者从鼓楼区文化和旅游局获悉,经多部门介入协调,原场地已经延期开放至6月底,但企业因无资金退费,建议消费者通过司法途径维权。

扬子晚报/紫牛新闻见习记者 马斌



紫牛新闻

健身房提供后续服务。针对大量会员的退费诉求,文化和旅游局在会上与经营方进行了严正沟通,但经营方表示目前“账上没钱”,且没有其他筹钱途径。目前,政府部门只能协调搭建沟通平台,没办法强制要求企业退钱。对于有强烈要求退费的消费者,建议通过司法途径维护合法权益。

5月20日下午,记者注意到,王宁本人通过个人社交媒体账号发布一份公开声明,回应此次闭店事件。声明中,王宁表示自己“始终坚守责任底线”,称已将全体会员妥善对接至另一家健身房,保障会员权益平稳过渡。

会员组建维权群要求退费

一位老会员告诉记者,健身房老板王宁深耕健身行业多年,曾上过电视并担任健身比赛裁判,自带一定“网红”知名度,许多会员正是冲着他的名气办卡。

“2019年这家店刚开我就办了卡,去年夏天刚花3000多续了3年卡,现在还有两年多没用。”该会员表示,大家最早得知闭店消息并非来自健身房通知,而是房东贴出的法院执行公告。

记者从会员提供的照片看到,房东融通地产早在4月22日就发布公告称,与“王宁健身”的租赁合同纠纷已由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3月判决解

除。因“王宁健身”未按期腾退房屋,房东已申请强制执行。公告明确提醒会员停止充值,尽快联系退费。

“这个公告刚贴出来,就被别人撕掉了,绝大多数会员都没看到。”该会员表示,只有少数人拍照后在会员群传播,大家才知晓真相。直到5月13日,“王宁健身”才在前台贴出首份公告,称因与房东存在合同纠纷,将协调周边健身房接收会员,所有健身时长和私教课保留,但未提及具体接收门店和退费方案。

19日,记者来到“王宁健身”湖南路门店,在门店前台记者看到已经张贴了一张公告,称因房屋及器械老化、电路安全、

房租等多方问题,无奈宣布关闭门店。门店已与宇树游泳健身达成协议,由后者免费接收所有在有效期内的会员卡及剩余私教课(不含恒温游泳项目),相关费用由“王宁健身”统一支付。公告要求会员于5月19日至31日,前往新健身房办理转会手续。

“这边预计开到6月中旬,转卡后两边可同时用。”一名门店工作人员介绍,新门店器械虽不如这里多,但器械更新更好些。对于退费诉求,该工作人员表示:“目前只能先登记,具体退费时间和方式还要等消息。”

对于健身房的转会方案,多数会员表示无法接受。一位会员说,目前已有100多名会员组建

维权群,普遍要求退还剩余会费。

多部门协调,但退费有难度

5月20日,记者从鼓楼区文化和旅游局获悉,针对“王宁健身”闭店及会员反映的退费问题,相关政府部门已介入,并于5月19日召开了联合文化和旅游局、街道、商务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物业方及健身房经营方等多部门协调会。

文化和旅游局表示,经与街道和物业方沟通,原“王宁健身”场地的运营时间已延迟至6月底,在此之前会员仍可在此健身。对于愿意接受转会的会员,“王宁健身”已经协调另一家健

律师:消费者有权拒绝转店

对此,记者咨询了北京市京师(南京)律师事务所张鑫律师。张律师表示,本次事件中,经营者已经以实际行动表明无法继续为会员提供相应服务,不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,但经营者提供了转店的方案。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赋予了消费者选择权,消费者有权选择接受转店或者要求退还剩余费用及利息。

此外,在经营者不能按约提供服务的情况下,消费者不仅可以要求退回本金,还可以要求支付利息。张律师同时提醒,消费者在考虑维权的时候,建议根据现实客观情况,选择转店或通过其他方式止损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热搜·事件

黑龙江一村出现神秘足迹

“疑为东北虎”,镇政府称专家正核实

近日,黑龙江省尚志市帽儿山镇一带因一连串神秘的大型动物脚印,引发广泛关注。据网友发布的视频显示,这些脚印较大,疑似大型猫科动物所留。

5月19日,有网友在社交平台发布视频称,黑龙江尚志市帽儿山镇村民发现一串大型猫科动物脚印,印迹较大。“这么大的脚印,会不会是老虎(脚印)?”视频发出后引发网友关注,不少

当地村民和网友猜测,这些大型猫科动物脚印疑似东北虎。发布视频的网友表示,脚印是在帽儿山镇某村发现的。

5月20日,记者致电该村两名村民,一名王姓村民表示,村民在微信群中发布了发现脚印的消息,当地已提醒大家在生产生活中注意安全。另一名康姓村民也证实,是村民到地里干活时偶然发现这串大脚印,目前

没有人亲眼看到老虎,村里已提醒大家暂时不要上山。针对此事,记者致电尚志市帽儿山镇政府,一名值班人员证实确实发现了大型猫科动物脚印,但尚不确定是否为老虎。“疑似(老虎脚印),找专家正在核实!”该工作人员表示,目前尚未确定动物种类,当地已发布出行提示,提醒村民注意安全,避免进入相关区域。

红星新闻

老人在公交车上“睡觉”实为猝死 送医救助方被索赔11余万

扬子晚报讯(记者 徐韶达)老年乘客在公共交通运输途中突发疾病,司乘人员应当如何应对?承运人又须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?记者获悉,近期,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城市公交运输合同纠纷案。

2024年12月的一个早晨,年逾八旬的李老伯像往常一样乘坐公交车出门,该公交车由上海某公交公司运营。李老伯上车就座后约两分钟,开始出现擦汗、喘气的现象,尚未来得及购买车票就闭眼靠椅背似休息状。售票员在卖票过程中多次轻拍李老伯肩膀,发现其始终没有反应,售票员和其他乘客遂先后探查李老伯呼吸和颈动脉脉搏,才发现李老伯陷入异常状态,售票员立即组织乘客拨打120急救电话及110报警电话。与此同时,司机将车辆主动驶至约定的佘山派出所门口——该地点便于救护车快速识别和会合。从发现异常到车辆抵达会合点,全程约8分钟。救护车到达后,售票员积极协助急救人员将李老伯抬上救护车抢救。遗憾的是,李老伯经抢救无

效死亡。

李老伯的配偶及两个女儿认为,公交公司未在公交车上配备必要的急救设备(如AED、急救药品等),未第一时间实施有效救助措施,事后亦未能及时提供车内监控,也缺乏对家属的人道关怀,加重了家属失去亲人的痛苦,遂将公交公司诉至法院,要求公交公司赔偿医疗费、丧葬费、死亡赔偿金等损失9万余元,并要求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2.5万元。

松江法院经审理认为:虽然李老伯因突然昏迷而客观上无法完成购票行为,但自其登上公交车并接受运输服务时起,双方之间的城市公交运输合同关系即已依法成立。本案中,李老伯的死亡原因经诊断为猝死,系其自身健康原因,与公交公司的客运行为并无因果关系。公交公司的售票员从察觉李老伯处于异常状况至与120交接病患,时间间隔为8分钟左右,已在其能力范围内履行了救助义务,不存在违约行为。据此,松江法院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。判决后,双方均未上诉。

北极圈内一头约1岁的北极熊死亡

脑组织中检测到禽流感病毒

据新华社电 挪威19日报,在北极圈内斯瓦尔巴地区,发现一起北极熊感染禽流感事件。这是欧洲首次报告此类事件。

据法新社报道,挪威兽医研究所说,研究人员5月中旬在距离北极约1000公里的地方发现一头大约1岁的雄性北极熊和一头海象死亡,采样化验后发现,它们感染了H5N5型禽流感病毒。

斯瓦尔巴地方政府在另外一份声明中说,从这两只动物的脑组织样本中检测到禽流感病毒,符合对其死因的假设。研究所禽流感事务协调员朗希尔德·滕内森说:“越来越多的欧洲哺乳动物被检测出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。近年来,该病毒已扩散至包括北极在内的新区域,可能对那里脆弱的种群和生态系统造成影响。”

斯瓦尔巴群岛2023年发现过一头死于禽流感的海象。同年,研究人员在美国阿拉斯加一头死亡的北极熊体内发现禽流感病毒。

据统计,从2025年1月至2026年3月,全球近70个国家和地区共有1.4亿只动物因禽流感死亡或被扑杀。但自那时起,禽流感病毒在非鸟类物种中广泛传播。